# 山東法制報

## 检察专刊

● 202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总第 7193 期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省检察院传达学习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

**本报讯**　2 月 25 日，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最高检工作安排，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当前需要抓紧抓实的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党组织的坚强堡垒作用。依法严惩相关犯罪活动，确保三个效果相统一。着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助推受损企业尽快走出困境、重回正轨。强化对监管场所的监督，举一反三，补足漏洞，积极配合任城监狱疫情调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全天候监督。妥善应对民事诉讼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预案。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强化城市公共环境治理、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物资储备、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法律监督，督促堵塞治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畅通信、网、电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抓紧清理积压案件和线索，逐项建立台账，确定具体措施。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扩散，立足职能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坚守舆论主阵地，突出正面宣传，强化舆情引导。持续抓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防松懈、防麻痹、防厌战、防疏漏。坚持疫情防控和其他各项检察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刘超**

## 确保每一起涉疫情案件都达到『三个效果』

**本报讯**　2 月 20 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到北京调研指导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瞻远瞩，未雨绸缪，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全省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最高检工作安排，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加坚决有效地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会议强调，要用足用好法治手段、检察手段，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惩相关违法犯罪。要大力加强监管场所法律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职，防止不作为。要积极预防民事诉讼潜在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案件程序瑕疵提前研究分析、妥善应对。要强化行政检察，及时监督纠正疫情防控期间行政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注重维护公共利益，盯住疫情防控的关键部位和领域强化公益诉讼工作。要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矛盾化解，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要秉持“依法”二字，确保每一起涉疫情案件都达到“三个效果”相统一。

会议要求，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协调推进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和其他各项重点检察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尽快清理积压案件，做到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清账”。要结合司法办案，认真分析研究社会治理、物资储备、生产应急、预防预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积极主动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　**刘超**

### 山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 191 件 269 人

##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讯**　2 月 25 日，省检察院召开主题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全力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新闻发布会(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发布全省检察机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及成效。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 191 件 269 人；受理审查逮捕 27 件 31 人，批准逮捕 20 件 23 人；受理审查起诉 13 件 15 人，起诉 10 件 10 人；一审判决 9 件 9 人。

**坚持提前介入、从快办理**

与省公安厅建立涉疫情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对立案侦查的涉疫情刑事案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每一起涉疫情刑事案件由专案组或专人办理，加快案件受理、审查、移送、流转速度，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如济南市莱芜区院在办理邓某某妨害公务案时，案发当日主动介入，安排专人优先办理，依法从快批捕、起诉。法院经审理，以妨害公务罪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该案从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到提起公诉，仅用了两天时间，公开曝光后，极大震慑了妨害、阻碍、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

**坚持突出重点、从重打击**

疫情发生后，省院第一时间建立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对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以及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 13 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从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主要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6 件 8 人，妨害传染病防治 7 件 10 人，妨害公务 21 件 23 人，寻衅滋事 14 件 14 人，故意伤害 2 件 2 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10 件 21 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 22 件 43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14 件 37 人，非法经营 5 件 8 人，诈骗 89 件 94 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1 件 1 人，非法收购、出售国家濒危野生动物 3 件 5 人，非法狩猎 1 件 1 人，其它相关犯罪 4 件 12 人。

**坚持法治底线，严格依法办案**

“两高两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后，省院及时下发通知，组织逐案对照梳理，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情节，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既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总体上体现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的政策要求，又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目前，不批准逮捕 4 件 5 人，建议改变定性 3 件 3 人。如枣庄市山亭区院在提前介入一起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时间和行为后果，认为犯罪嫌疑人虽然有咳嗽、发烧症状被要求隔离，但在未确诊、未诊断为疑似病症之前，故意隐瞒接触人员和行程轨迹，不符合“两高两部”《意见》相关规定，最终建议改变定性，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冯欣妤**

淄博：

## 集结检察力量 打赢防控战“疫”

**本报讯**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淄博市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双报到”社区一线开展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防控阻击战。

淄博市检察院春节期间第一时间与“双报到”社区进行对接，制定社区防控工作“需求清单”，送去口罩、消毒液等急需物资。

为减轻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压力，自正月初四起，每天 2 名干警到“双报到”社区维护秩序，做好进出车辆、人员的消毒、测温、登记等工作。

截至目前，累计有 48 名党员干警参加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同社区群众一道开展联防联控，为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淄检宣**

2 月 19 日至 20 日，枣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敬艳一行代表市院党组先后到干警集中居住的新城颐嘉园小区、老城枣园小区、市派书记所在村等地进行调研督导，并实地看望慰问了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警。　**枣检宣　摄**

## 案卷隔山海，山海皆可平

### 济南：智慧检务帮助律师实现远程阅卷

“您好，我们是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有一起郭某某诈骗案在我院审查起诉，辩护律师是济南的，你们可以协助我们进行异地阅卷吗？”

“没问题，请把律师相关身份信息和案件电子卷宗发过来，我们制作完成后会尽快和律师联系。”

2 月 21 日，济南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电话响起，这是绥化市北林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打来的电话。从接到协助阅卷电话到制作完成律师阅卷光盘只用了短短半个小时的时间，刘西贞律师接到领取光盘电话时说“没想到这么快就可以阅卷”。

刘西贞到济南市检察院领取光盘时表示：“没想到检察院的效率这么高，感谢检察院的异地阅卷模式，大大减少了我们在疫情期间到外地申请阅卷被感染的风险，极大地保障了我们律师的执业权益和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截至目前，济南市检察院案管办还协助潍坊青州市检察院对其审查起诉的刘某某诈骗案进行了异地阅卷，为辩护律师刻录了电子卷宗光盘。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济南市检察院案管办全面落实市委和市检察院党组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案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案管大厅承担着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工作职能，对外与公安、法院、律师等接触频繁，对内分流案件、移交卷宗至各办案人，接触风险较大。为做好防控工作，保障好办理业务人员和检察人员的健康安全，济南市院案管办制定了案件受理、律师接待工作预案，向社会公布 7*24 小时律师接待和案件查询电话，公开案管大厅电话，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和律师接待正常运行。另一方面，主动加强与业务部门、公安、法院、律师行业以及基层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再次明确送案标准和法律手续，提供一站式、快捷式案管服务，确保检察机关枢纽部门高效运转，在保证正常工作开展的同时，又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纪德强**

### 全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确保防控工作落地见效

**本报讯**　2 月 19 日，全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出席并讲话，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出席。

鲍峰副检察长传达了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和省委书记刘家义的重要指示批示，及省委政法委关于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对下步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工作再部署再要求。

张振忠副检察长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在检察环节落实到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机制运转有序；要做好后勤保障，确保检察干警自身和家人安全。　**鲁剑轩**

### 全省刑事执行检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发挥职能，科学防控

**本报讯**　2 月 17 日，全省刑事执行检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出席并讲话，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主持会议。

鲍峰副检察长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刘家义书记和陈勇检察长批示要求，把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监督作为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加强与监管单位协调配合，科学防控，全力做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检察监督的关系；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守纪律规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鲁剑轩**

## “非接触式”检察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积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检察职能，保障办公办案秩序顺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九条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又逢企业复工复产，聊城市检察院出台《聊城市检察机关关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就保障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作出九条措施。

《意见》规定，完善检企联系机制，及时受理企业涉法、维权方面的诉求，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法治宣传、建议行政机关移交案件等形式，对故意传播病毒、造谣传谣等行为加强管控，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坚持“少捕慎诉”的刑事政策标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疫情防控期间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安全感，保障正常复工复产企业的合法利益；严格规范办理涉企案件，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的工作联动，综合运用网上阅卷、网上预约等措施，形成强大合力；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延伸检察职能，发挥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作用，完善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防控措施；高度关注因疫情防控可能引发的社会群体矛盾、行政争议，全面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涉企信访申诉案件快速办理和流转机制，充分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白云热线，畅通检察服务通道；持续强化法律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法治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高墙”内的远程巡察**

2 月 13 至 14 日，连续两天，聊城市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干警利用刑事执行检察综合平台，通过 1800 余个监控点，采取回访、时时监督的方式对聊城监狱开展网上远程巡察。

这是聊城市检察院在疫情发生以来，利用信息化手段，不定期对监管场所进行监督的一个侧影。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安全，聊城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作用，建立与监管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开展网上远程巡察和“专线”信息沟通。其间，两级院执检干警针对目前监管场所全封闭式管理的实际，全面开通视频监督端口，开展网上巡察，实施日常检察，实现了对监区防范设施、监控设备、干警值班等环节的无缝隙监督，及时掌控监区实时动态；为保证监督实效，两级院均与监管单位建立了信息沟通“专线”，保持与监管单位的信息畅通，随时掌握了解在押人员生活、心理及疫情防控等情况。

日前，阳谷县检察院、冠县检察院、茌平区检察院根据掌握情况，对疫情防护必备物资储备、罪犯生活保障、监内消毒防疫等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

**认罪认罚显质效**

围绕最高检《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省检察院《关于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工作的通知》的办案规定，水城公诉人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工作推进，通过灵活采取视频取证，电话见证、专递等多种形式完成律师见证，确保了办理的工作质效。

1 月至 2 月上半月，聊城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 197 件 210 人，适用率 83.33%，量刑建议采纳率 81.2%，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

**依法灵活办铁案**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尽量减少人员接触、聚集，聊城市检察院检察官案件办理以书面审查为主，一般不采取当面讯问、询问、会见，如有工作需要改为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

确有必要当面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其间，在取得辩护人同意后，检察官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对一起在办的职务犯罪一审刑事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并形成记录。同时，与辩护人就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量刑建议方面，进行充分沟通。

临清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在重大疫情面前不退缩，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监察机关 1 月 22 日移送审查起诉并先行拘留的三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并于 2 月 1 日作出逮捕决定。同时，提前制定讯问预案，与看守所协调后，对讯问地点全面消毒，依法完成了对三人的讯问工作。在特殊时期，确保了监检衔接顺畅，做到了防控和工作两不误。　**王凯忠　温邱娜**

本版编辑　冯欣妤